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消弭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三) 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三、實施原則：

- (一) 建立安全平等學習環境與資源。
- (二)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
- (三)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四、實施內容：

(一) 建立安全平等學習環境與資源

執 行 要 點	承辦	協辦單位
1、成立考績委員會。	人事室	各處室
2、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各處室
3、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各處室
4、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總務處	各處室
5、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總務處	各處室
6、每年實施學生性侵害防治條例宣導活動。	輔導室	各處室
7、利用班週會、朝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輔導室	各處室
8、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輔導室	各處室
9、推薦有關優良書籍。	圖書館	各處室

(二)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內涵

執 行 要 點	承辦	協辦單位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教務處	各處室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教務處	各處室

3、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務處	各處室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各處室
5、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務處	各處室

(三)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執 行 要 點	承辦	協辦單位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學務處	各處室
2、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	學務處	各處室
3、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輔導室	各處室
4、落實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	總務處	各處室
5、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實施計畫	輔導室	各處室

五、考核與評鑑：

(一) 各承辦單位應將工作計畫列入各學年度校務行事曆中，管制並執行。

(二) 學年度結束前各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列入考核。

六、經費：

各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將所需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內執行。

七、本實施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敬會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